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福田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20230167 号第二部分建议的办意见

尊敬的唐芳等代表：

福田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20230167号《关于在物业小区有序批量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针对20230167号第二部分建议提出如下办意见：

福田消防救援大队借助区消安办平台，于2022年10月25日推动组织召开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建设专题研讨会。并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形成《福田区2022年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压实区住房和建设局行业主管责任，督促指导小区物业按按照1:3的建设比例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加强小区内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规范住户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使用，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同时，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福田区2022年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要求，联合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修订完善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场所建设标准，按照“安全、美观、实用、规范”原则，突出福田特

色、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安装标准、细化材质要求，并明确集中充电场所按规范配置视频监控探头、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等设施设备。借助区消安委办平台，定期通报各街道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的建设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8日